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18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传真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公司产品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等核心发展要素，提供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

公司16余年企业服务的经验与数据积累基础上，紧抓中小企业数智化升级趋势，依托在政企AI领域的先发优势，坚定‘All in AI’战略。一方面，推动原有加速服务的智能化升级，将AI技术深度融入企业加速、企业服务体系中，通过AIGC平台实现服务流程标准化与精准化；另一方面，以自主研发的“天启科创大模型”为技术引擎，推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产品矩阵，解决中小创企业从认知到实践的转型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建设全球AI人才孵化平台，为广大中小企业培育输送AI人才资源，补足数智化转型的关键能力短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AI+专业服务”的战略，融合智能化工具与个性化服务，携手“政、产、企、学、研、用”多方力量，打造数据、资源、人才、资本无缝对接的自循环加速体系，助力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稳健成长。

（一）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模型、算力、服务”三位一体布局?，构建起覆盖中小企业AI应用全周期的支撑体系，实现多维度赋能中小企业的跨越。在技术落地层面，形成?“认知、模型、算力、生态”?的纵向产品矩阵；在业务转型层面，通过AI技术对传统企业服务进行深度重构，形成?“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的横向服务链条。

1.企业加速服务

公司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2.企业服务

公司企业服务是围绕中小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所需的核心要素提供多元服务与产品，主要包括：

（1）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AI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IP智能监控、IP智能托管、IP管家、IP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API接口与现有SaaS平台深度集成，形成SaaS与MaaS的融合升级，依托“天启大模型”在保持原有软件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化服务，不仅强化了知识产权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更实现了?从工具提供商向数据智能服务商?的转型。

（2）专精特新培育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针对拟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提供“中小企业攀峰计划”辅导。通过企业画像分析与资质评估，提供定制化企业专精特新资质升级路径规划及资本辅导服务。

（3）产业加速服务：国家近年来政策指引要加快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平台及产业加速服务商，根据国家政策方向指引，积极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70余个产业加速器组成的“产业加速器集群”，涵盖商业航天、元宇宙数字人、互联网3.0、具身智能等众多战略新兴产业。其中，朝阳黑马数字人加速器是由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的元宇宙数字人细人领域产业加速，并获北京市数字人产业加速基地称号；朝阳星地互联网3.0产业基地，在朝阳区管委会规划指导下，全力打造全球顶级的互联网3.0产业专业园区；通州黑马数字孪生孵化器，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十个应用场景，打造全国首个聚焦数字孪生领域高潜项目的孵化加速服务平台。

3、人工智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天启大模型”迭代与升级，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政策要素与企业服务的智能匹配，为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

（1）科创大模型和政策通智能体：报告期内，黑马天启继续与阿里达摩院、华为云、火山引擎、智谱华章等共建模型生态体系，参与制定企服大模型行业标准，从传统创业服务商升级为“政企AI生态构建者”。黑马天启新增多地城市合作项目，面向政务端客户，依据不同梯度制定精准政策，提供政务场景AI赋能平台建设。面向企业用户推出智能体“政策通Agent”，帮助企业精准匹配政策，解决政策获取、项目申报及结果查询的痛点，提供政策精准匹配等一站式服务。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携手，借助其渠道优势推广产品，逐步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

（2）全球AI人才孵化器：公司旗下子公司黑马数智的“图灵学术”是专业的人工智能人才辅导培育平台，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丰富的AI专家及人才库，由一批顶尖的AI博士及教授组成服务端，致力于为中国计算机及AI行业学生及研发人员等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的科研辅导服务。

公司为更好的赋能企业服务业务，将构建全方位、国际化的辅导孵化、技术转让及生态运营链条，全面赋能AI人才培养。在?教培端，?搭建覆盖人工智能算法、AIGC应用开发、大模型工程化、鸿蒙开发系统等前沿领域的课程矩阵，形成“科研理论+项目实训+技能认证”三阶培养体系；在孵化端，创新实施‘导师合伙人制度’，汇聚国内外众多AI专家、教授及鸿蒙软件领域精英，采用知识产权入股、人才基金跟投及人才引进等多元化方式，推动导师团队的前沿科研成果在黑马AI实验室实现商业化转化。在?生态运营端，?每月举办2-3期AI前沿论坛，形成前沿技术分享、项目路演、产教供需对接的一体化赋能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华为云计算、联通产业互联网（山西）、东华软件、中公教育等顶尖科技教育企业合作，依托其行业影响力的人才认证体系，推出创始人AI认知培训、AI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大学生AI职教培训等多元化产品，助力AI产业及中小企业人才梯队建设。

（3）AI创新应用与技术案例评估服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指导下，面向中小企业推出的系统性支持计划，旨在通过筛选、评估与推广AI技术应用案例加速产业智能化转型。该服务通过‘AI应用伙伴计划’，精心征集并评估创新场景价值的优质案例，携手专家与投资人，从技术成熟度、商业价值等关键维度严格审核，为入选企业颁发权威认证，同时利用媒体矩阵广泛传播，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此外，定期发布《‘AI创新应用’案例》等标杆榜单，树立行业典范，有力推动千行百业迈向‘人工智能+’转型，加速技术赋能与产业升级进程。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赋能”四维赋能服务体系，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融合数智化、全国化、平台化、垂直化发展战略，形成线上覆盖全国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创始人流量+线下专业贴身服务+全链条数智化平台服务的经营模式。依托AI大模型重构企服底层逻辑，打造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等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公司集聚优质服务资源，以自运营和合作模式相结合，“产品+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持续赋能中小企业突破成长瓶颈，实现从认知升级到产业重构的全链条价值提升。

（三）经营成果概述

2024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很关键的一年，也是经营压力较大的一年。一方面战略性收缩产生大量应收账款的城市拓展业务，另一方面战略布局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93.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1.27万元，降幅1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4.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2.13%。近几年城市拓展业务逐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账期拉长，不断产生坏账的现象。2024年8月国家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加强化了城市拓展业务的不可持续性，公司下决心战略性收缩城市拓展业务，裁撤业务线团队，全面关停城市加速器载体。综上原因，直接导致该业务线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4,500万元，亏损约2,000万元，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为42.97%，较上年同期下降22.03%。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达3,864万元。

2024年公司持续增强在人工智能服务业务上的布局和投入。黑马天启政策大模型成为工信部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找政策版块的AI应用，目前黑马天启大模型的产品正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渠道进行推广；“图灵学术”的AI人才辅导服务平台已辅导近1000位全球AI人才，聚合了近500位AI领域的科学家、专家学者。公司的人工智能服务业务在商业化落地也初显成效，2024年该版块营业收入为3,00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9.16%，其中人工智能培训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营业收入2,805.4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26.82%。

公司本年度服务客户数量8,900个，较上年同期增长11.74%，其中企业加速业务服务客户数量3,567个，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人工智能业务服务客户数量978个，较上年同期增长192.8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订单金额30,58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51.46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36,301,507.66	761,284,071.00	-16.42%	800,644,9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88,638.69	544,696,932.70	-22.22%	569,067,154.2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1,931,498.16	271,044,221.82	-18.12%	347,121,3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42,367.51	9,663,885.61	-1,192.13%	-83,526,8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69,741.70	2,525,979.12	-4,227.89%	-81,509,8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9,405.67	-9,967,661.95	-195.05%	4,500,80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1.75%	-23.48%	-14.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38,149.08	50,788,492.21	57,931,319.17	63,073,5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8,263.14	-24,396,506.62	-9,565,698.61	-62,381,8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5,328.70	-26,689,633.05	-10,021,929.73	-58,132,8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492.96	-18,947,029.60	-29,597,111.54	29,396,22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00	25,334,606.00	不适用	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齐飞	境内自然人	5.05%	8,44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62%	2,71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44%	2,414,8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5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0.90%	1,500,050.00	0.00	不适用	0.00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4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涛亚	境内自然人	0.70%	1,17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嘉乐文化50.02%合伙份额；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蓝创文化35.8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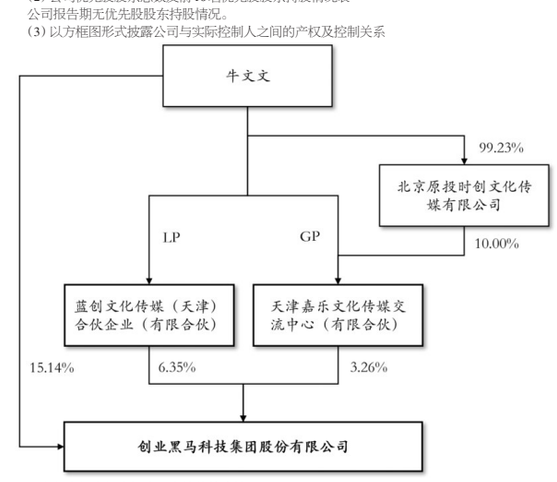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股权激励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其中，首次授予1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3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 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5日，并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2 元/股。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结果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全部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7.60万股进行作废。本次作废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2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此次回购已于2025年2月7日回购完成，详见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关于公司对外合作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4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马天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6,227,85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20,861,95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5名，代表股份523,87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7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662,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5,210,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25,22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7%。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7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弃权2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0%；反对37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8%；弃权2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8,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3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6%；反对3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0%；弃权2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

2.02发行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9%；反对3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6%；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2.03发行规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3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6%；反对3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0%；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2.04发行对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8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36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4%；反对36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1%；弃权27,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2.05定价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6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9%；反对36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6%；弃权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2.06发行及上市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36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25,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9%；反对36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5%；弃权25,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2.07发售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3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弃权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9%；反对36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6%；弃权2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反对369,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7%；反对369,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0%；弃权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6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2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8%；反对36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弃权2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6,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369,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2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369,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7%；弃权27,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51,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反对365,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79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3%；反对365,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36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弃权3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4,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9%；反对36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8%；弃权3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8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3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3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7%；反对3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6%；弃权30,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5,6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3%；反对6,18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9%；弃权2,058,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97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12%；反对6,18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87%；弃权2,058,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2%。

9.02《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60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2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3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5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8%；反对2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4%；弃权3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9.0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59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3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4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1%；反对23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4%；弃权3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3,4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36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824,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8%；反对36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3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1,59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弃权4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58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64%；反对1,59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0%；弃权4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12.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22,523,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5%；反对61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731,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87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15%；反对61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0%；弃权731,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